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宝山路527号3001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焦树阁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故由出席会议的4名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杜敬磊先生主持此次会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6,408,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子公司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少于 10.4904 亿元不高于 11.4904 亿元的募集资金购买 CDH GIANT HEALTH (HK)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大健康”) 持有的子公司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孚电池”) 不少于 7.493%不高于 8.207%的股权。

本次购买前，公司持有南孚电池 74.00%股权；本次购买后，公司将持有南孚电池不低于 81.493%不高于 82.207%股权。交易对方香港大健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O Shuge (焦树阁) 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购买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价格不少于 10.4904 亿元不高于 11.49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29.15%、35.85%，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5,72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6%；反对股数 126,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9%；弃权股数 13,6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

3.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全部为非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企诺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李国良、胡琳琳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企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